

正本

校內電子發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吳美嫻

電話：(05) 2720411#16102

傳真：(05) 2721652

電子信箱：admwns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研發字第1060007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、獲獎及產學成果表、學院推薦表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「研究傑出特聘教授」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前受理推薦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聘教授之受聘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。

(二)曾獲其他國內、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。該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之教授，得經由系、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，送提名小組審查。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為辦理106學年度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甄選事宜，請推薦單位於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，俾辦理審查程序。推薦時需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(一)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被推薦人選之獲獎及產學成果表。

(三)系（所）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(四)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(五)學院推薦表(請具體說明受薦教師之得獎事蹟或傑出貢獻表現)。

三、檢附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、獲獎及產學成果表、學院推薦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



擬：

- 一、以電子郵件轉請各系，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備妥個人資料(含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、獲獎及產學成果表、系教評會紀錄之摘錄，並於10月3日前送交院辦，俾提10月19日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學院推薦表請申請人先行填妥內容一併送交。



080

周紀 2016.8.3